

潮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划定潮州市韩江流域具体范围的通告
（初稿）

潮府告〔2017〕*号

根据《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条有关规定，
现对潮州市韩江流域具体范围进行划定并通告如下：

潮州市韩江流域总集雨面积 1242.78 km²，包括韩江干流和东溪、西溪、北溪等河道、分支流（其中第一片区北起潮安区凤凰镇雷打嶼，南至潮安区庵埠镇梅龙，东至饶平县钱东镇北山，西至潮安区赤凤镇白莲岭；第二片区北起饶平县上饶镇横岗岵，南至饶平县上饶镇大嶼坪，东至饶平县上饶镇锋顶山，西至饶平县上饶镇石仔岭）以及北关引韩灌区、安揭引韩灌区、东风引韩灌区等人工引水工程的灌区范围。按行政区域划分，共计 5 个县（区），36 个镇（街、场）具体包括：

1、潮安区：古巷镇、凤凰镇、万峰林场、赤凤镇、归湖镇、文祠镇、江东镇、浮洋镇、龙湖镇、东风镇、庵埠镇、凤塘镇、沙溪镇、金石镇、彩塘镇。

2、饶平县：上饶镇、新塘镇、浮滨镇、樟溪镇、钱东镇。

3、湘桥区：凤新街道、桥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、金山街道、湘桥街道、太平街道、南春街道、西新街道、西湖街道、意溪镇、磷溪镇、官塘镇。

4、枫溪区：路东办事处、路西办事处、长德办事处。

5、风泉湖高新区：铁铺镇。

特此通告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*月*日